

## 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0034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為車輛行駛高速公路路肩之執法認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5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9008923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：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應依速限標誌指示。」，及本部高速公路局訂定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，高速公路路肩開放通行之速限原則為每小時60公里，並依個別開放之路肩線型及視距再行評估調整設立其速限標誌，即現行高速公路路肩如有開放供行駛時之速限原則為每小時60公里，個別調整路段依其速限標誌為準。爰車輛於開放路段及時段之路肩，行車速度超過該路段之速限，即屬超速之違規行為，同意貴署意見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。
- 三、另有關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非開放路段及時段之路肩，且行車速度超過主線車道之最高速限，係屬2行為，應分別以「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」及「違規超速」舉發處罰，惟現



行並無非開放路肩速限之規定，爰現行應僅得以「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」舉發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2021/06/30  
15:43:5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